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预[2023]30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补助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223号)文件,经研究决定,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1504.72 万元,支出列“20808 抚恤”功能科目,请你单位按照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4.7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504.72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此项经费用于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按月发放到每个优抚对象个人银行卡			
	目标 2、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的抚恤补助项目落到实处 目标 3、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自豪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拨付人数	≤814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12 月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